

#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尤住建函〔2022〕34号

##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22046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坂面镇政协联络组：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的建议》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县自2014年以来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至2019年底，全县101个行政村完成美丽乡村整治工作。目前我局美丽乡村整治任务已完结。相关档案已移交中共尤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公室，由乡村振兴办公室继续开展我县美丽乡村工作及全面推进尤溪县乡村振兴工作。我局将继续以建设宜居乡村为目标，围绕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裸房整治、公厕保洁等方面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积极配合农村农村局做好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和乡村需求做出积极贡献。

关于建议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思想认识：2021年以来，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围绕乡村振兴工作重点，扎实推进信息

收集与推广工作，其中有 6 篇在国家级核心媒体上宣传报道，市级媒体（含 e 三明）发布 40 余篇，学习强国及其他各级各类新媒体宣传 38 条，宣传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宣传，营造乡村振兴良好氛围，中共尤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公室发布《中共尤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公室关于 2022 年乡村振兴宣传工作的通知》。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宣传内容、宣传质量及强化宣传考核等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关于建议二、合理统筹规划，强化规划指导。为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为推进乡村振兴再出发。中共尤溪县委 尤溪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尤溪县落实“六大行动”推进乡村振兴再出发方案》尤委发〔2021〕18 号的通知。制定了尤溪县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方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以建设绿色、生态、宜居、宜游的美丽乡村为导向，加快补齐民生短板，集中力量攻克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村庄脏乱差等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推进“空间衔接、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按尤溪县建筑风貌导则要求提升农村风貌管控水平，深化 4 条乡村振兴示范线建设，彰显尤溪特色。到 2025 年，农村建设品质有效提升，农村突出的环境问题完成全面整治，美丽乡村“点、线、面”同步提升。

关于建议三、提供建设标准，提升建设品质：《尤溪县落实“六大行动”推进乡村振兴再出发方案》。制定了尤溪县美丽乡

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方案将实施以下工程：（1）实施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工程。按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建设要求，重点完成居住、交通、水环境、风貌、管理等六大类 19 项建设任务，常态化开展污水垃圾处理，持续打造新村建设点、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工程。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客运、物流水平，推动农村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提挡升级，不断提升农村建设品质。到 2025 年，力争全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5%以上，村庄生活污水提升治理率达到 60%以上，建制乡镇、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争创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乡镇，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2）实施美丽乡村精品提升工程。立足“串点连线成片”，统筹推进 4 条乡村振兴示范线、10 个试点村、18 个沿线村美丽乡村精品示范建设提升工程；健全完善县乡党政主要领导挂包推进机制，以挂包试点村为核心，辐射带动 3 个沿线村共同发展，串点连线，协同推进。到 2022 年，力争创建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 4 个以上。到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线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创建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 10 个以上。（3）实施“绿盈乡村”建设工程。细化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生态投入机制等 29 项美丽乡村量化指标，建立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努力引入国企、省企及社会资本参与乡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多渠道稳定投入和社会公众参与等机制，梯次推进初级版、中级版、高级版“绿盈乡村”创建。到 2025 年，推动全县“绿盈乡村”覆盖面超 80%，其中，高级版“绿盈乡村”占比达 8%。

关于建议四、强化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尤溪县落实“六大行动”推进乡村振兴再出发方案》制定乡村振兴再出发保障措施：（1）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切实把乡村振兴作为“一把手工程”。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六大行动”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推动“六大行动”牵头责任单位工作落实，通过专题会、现场会等形式研究解决困难问题、总结典型经验、推动工作落地见效。（2）深化督查考核。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要将“六大行动”纳入全县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重点内容，作为全县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加强效能跟踪督查，常态化推进工作落实。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县城乡建设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欢迎你们一如既往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

领导署名：

承办人：胡永端

联系电话：0598-6330966

落实情况：基本解决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5日



抄送：县政府柯德双副县长，县政协分管领导，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